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/財政稅務系

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設置計畫書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0.01.19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1.26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0.03.08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0.03.11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04.01)

一、學程名稱

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

本微學程主要宗旨在於提昇學生具備財稅法令與資訊處理能力，尤著重於有效運用大數據以助於稅務相關工作上的分析與查核。學程的目的是培養熟稔稅務法令及實務操作，並具有資訊整理、採掘與過濾能力的兼備財稅、資訊智識的跨領域人才，以增加就業能力與競爭力。

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

微學程

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

五、授課師資

由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之教師及業界實務專家授課。

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一) 本學程需修習 9 學分，包含基礎、核心及進階課程需至少各修習 1 門，共 3 門課。

(二) 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證書：修滿規定之 9 學分者，得檢具此學程之歷年成績單，向財稅系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。

(三) 本學程修課流程，詳見附件 1 之內容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本學程之課程為充分運用現有資源，及提升學生專業素養，順利進入相關產業就業，將採用原二技、四技或碩班課程合併開課方式。

八、所需資源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資網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九、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**財政稅務系**主辦，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學程證明書由財政稅務系核發。

十、招生名額

因採用與原二技、四技或碩班課程合併開課方式，故招生名額將有人數限制。

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二技部、四技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(修習流程須知，詳見附件 2)
- (二) 各系所學生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財政稅務系網頁下載，詳見附件 3)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者，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，由**財政稅務系**核發本學程修業證明書(核發申請表，詳見附件 4)。
- (四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終止/放棄修習申請表」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，終止其修習資格(詳附件 5)
- (五)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，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，須填寫「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終止/放棄修習申請表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持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(詳附件 5)。
- (六) 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且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 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

學期 科系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財政稅務系	1. 所得稅法規與制度 2. 程式設計	1. 消費費法規與制度 2. 財產稅法規與制度 3. 稅務查核實務	1. 稅務資訊應用 2. 稅務管理與科技查核專題研討(碩班)

● 基礎課程：至少修習 1 門

科目名稱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程式設計	必	3
稅務資訊應用	選	2

● 核心課程：至少修習 1 門

科目名稱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所得稅法規與制度	必	4/4
消費稅法規與制度	必	3/3
財產稅法規與制度	必	3/3
稅務查核實務	選	3/3

● 進階課程：至少修習 1 門

科目名稱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稅務管理與科技查核 專題研討	必	3/3

備註：
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「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」。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規定「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、跨制修習，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」

附件 2 修習流程須知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 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- 一、修習資格：本校學院部二技各年級與四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- 二、修習流程：
 - （一）填具「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進行登錄作業。
 - （二）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**財政稅務系**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。
 - （三）學程證書核發：修滿規定之 9 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**財政稅務系**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。
- 三、抵免學分須知：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」之規定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財政稅務系

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修習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 _____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同意修習 不同意修習 (原

因： _____)

財政稅務系承辦人 _____ 財政稅務系主任 _____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

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 _____

備註： 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符合資格，准予核發證書。

不符合資格（原

因： _____）

財政稅務系承辦人 _____ 財政稅務系主任 _____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

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終止／放棄修習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 _____

二、資格審查結果

符合資格，准予終止／放棄。

不符合資格（原

因： _____）

財政稅務系承辦人 _____ 財政稅務系主任 _____